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113年2月1日起實施

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校區以外地點授課	日間授課	1, 035	890	830	755
	夜間授課	1, 080	925	870	805
本校校區授課	日間授課	1, 346	1, 157	1, 079	982
	夜間授課	1, 404	1, 203	1, 131	1, 047
備	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三、校外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四、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鐘點費核支之分類標準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辦理。 			